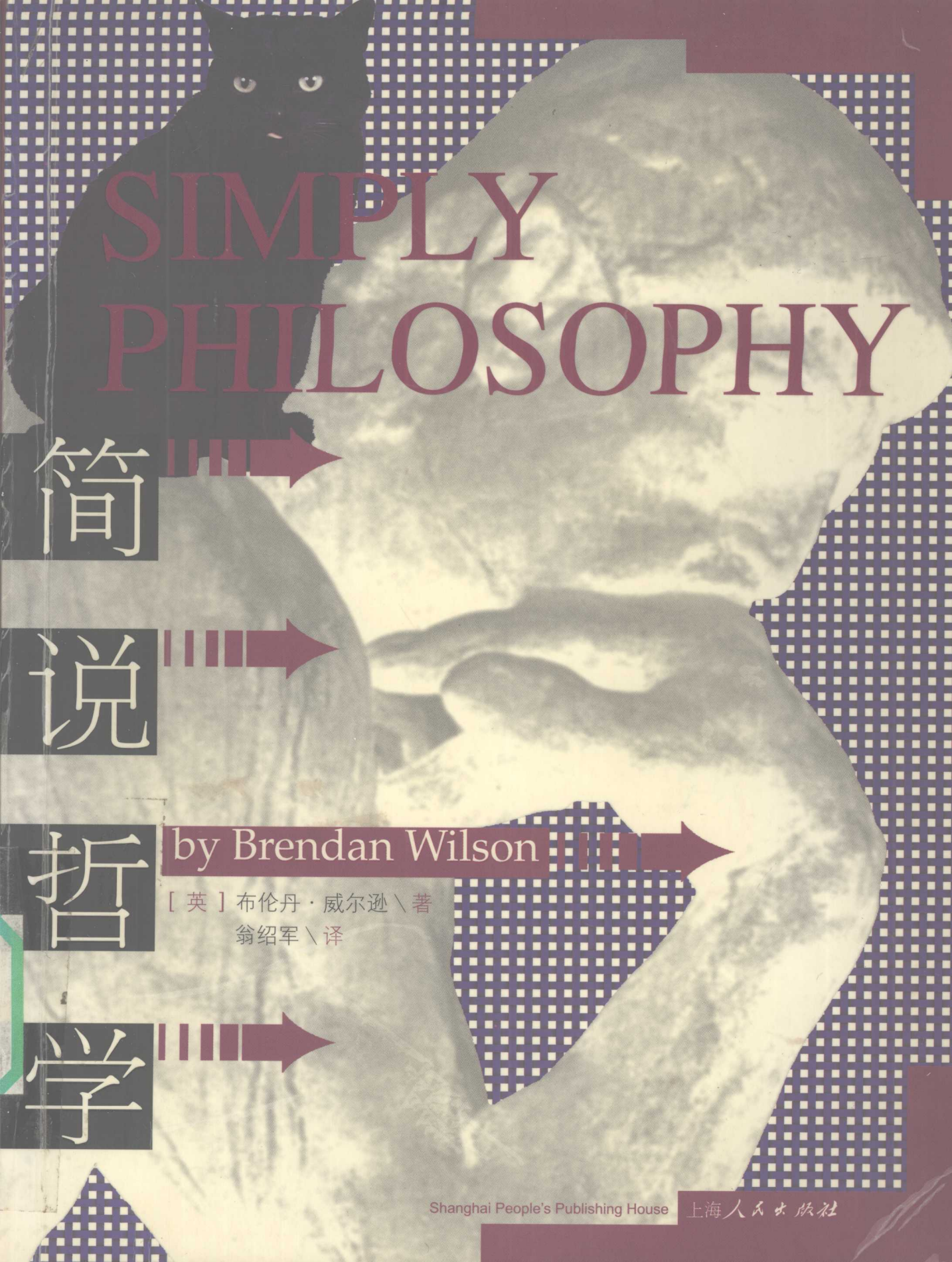




SIMPLY PHILOSOPHY

简

说

哲

学

by Brendan Wilson

[英] 布伦丹·威尔逊 \ 著
翁绍军 \ 译

SIMPLY PHILOSOPHY

简



说



哲

by Brendan Wilson



[英] 布伦丹·威尔逊 \ 著
翁绍军 \ 译

学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简说哲学/(英)布伦丹·威尔逊(Wilson, B.)著;翁绍军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书名原文:Simply Philosophy

ISBN 7-208-05768-0

I. 简... II. ①威...②翁... III. 哲学-基本知识 IV. B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1446 号

责任编辑 秦建洲

封面装帧 傅惟本

简 说 哲 学

[英]布伦丹·威尔逊 著

翁绍军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257,000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100

ISBN 7-208-05768-0/B·481

定价 30.00 元

序

这本书是一本哲学入门书,它与多数入门书虽不同,但同样也有某种论纲。这论纲就是:我们试图要说明的哲学问题,大多出自二千五百年以来我们关于原因(*a cause*)的观念所生发的变化,这变化是从作为目的的原因,变到作为冲击的原因,变到作为交互作用的原因。因果性的观念也揭示了一些初看似似乎颇不相关的问题之间的联系,并且也揭示了哲学所特有的整体(*holistic*)性:在哲学中,我们关于一个问题所说的,对我们关于另一问题所会说到的,具有深远的影响。

这样,在本书中,因果性就能为我们做两件事:一是,解释哲学的核心问题如何产生,并例示这些问题决非相互分离的或可以相互分离的。在一本入门书中提出这些宏大论题也许是要有点雄心的。再有一个,也是任何哲学家所要求的,就是表明“宏大画面”的意义,对历史的连续和问题网络地图作出理论的说明。我们所说的论纲,就是因果性所可能提供的这一切。

原因的观念显然在日常生活中也是重要的:我们在一天中会有多少次要说“因为”?但它在科学中却是最难运作的,因此,科学的性质是我们首先要关注的。这与我们自己显然生活在一个科学的时代是“相关的”,但它也会让我们由此去探究一些从因果性概念引出的问题。

本书接下来的问题是精神的实在性,此问题的讨论从第四章开始。按照一种似乎可信的说法,指某个东西是实在的,就是指其具有一种因果的作用(由此将因果性问题跟形而上学联系了起来)。所以,我们的思想是否实在的问题,就成了它们能否是原因和被原因引起的问题。

上述问题引出关于自由的问题:倘若我们的思想要被证明是实在的,就必须与因果联系相关,那样的话,它们还能是自由的吗?第七和第八章就要表明,因果性的问题如何和行为与责任的问题相联系。第九和第十章则阐明道德思考的一些结论。

因果关系问题还跟认识论(与知识相关的问题组合)相关。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把对事物的真正知识解释为对其原因(*cause*)的知识,他把原因当作(大体地说)是事物的目的,或者说是事物存在的理由。在17世纪,关于原因的这种目的论概念被否弃,这时就要求对知识有一个新的解释。第十一到十五章论述这种新解释的进展,及其怀疑论的后果。

同样还是这种对知识的新解释,因其强调内省,而引出这样的见解,以为我们的语言能力依赖于内在的精神作用。本书在第十六到十九章,考察所提出的三个问题:分类、命名和传递。

因果关系的问题和内省的自明性,都涉及到感知的问题,第二十章就以感知问题为论题。倘若一个观念是由某些外部对象引起的,又倘若我们对自己的观念是不可能误解的,那我们对它们的外在原因就因此有可靠的信息了吗?

无论我们把原因的概念,是看作目的(如亚里士多德),还是看作冲击(如笛卡尔[Descartes]),或者是看作交互作用(如休谟[Hume]),都同样与真理的问题有关。语言的首要目的,或曰语言的首要“原因”,就是去传达真理,并且,一个真的陈述就是与实在相关联的陈述,因此也是起因于实在的陈述。真理的问题(在第二十二到二十三章讨论)自然也接着感知的问题而来,因为尽管不是一切真理,但多数真理总是我们经由知觉得以认知的。

真理又自然地会引向我们所接受的上帝,上帝通常不仅被理解为一切实理的根源和全知者,而且被理解为世界的第一原因和最终目的,这些都决非是偶然的。

在本书第 205 页上,有一幅图示,概括了我们完成所有问题的路径。有许多问题,我们只能稍稍顾及,而完全未顾及的问题也很多,不过,鉴于画面过大,要作一个“鸟瞰”的话,也许总要以牺牲一些细节为代价的。

我要感谢如下友人与同仁,他们阅读了各种草稿,并发表过意见:帕特里克·巴龙(J. Patrick Barron),安格斯·柯林斯(Angus Collins),克莱夫·柯林斯(Clive Collins),亚历克斯·邓巴(Alex Dunbar),詹姆士·G. 福特斯(James G. Foulds),伊恩·哈格拉夫(Ian Hargrave),布赖恩·哈里森(Brian Harrison),海德·伊希戈罗(Hidé Ishiguro),桑德拉·路柯(Sandra Lucore),比尔·牛顿-斯密士(Bill Newton-Smith),冢本明子(Akiko Tsukamoto)。

我还要感谢我在东京大学的同仁和学生,他们为我的教学和研究创造了非常积极和友好的氛围,并使这本书有可能在准予休假期间得以完成。

怎样阅读本书

本书的左页是接续的正文,用于表达对哲学主要问题的个人看法。右页则企图表现更大的客观性,提供相关的语录(我尽量选用短的和非专业性的)和插图,间或也提供背景资料。在每一章的结尾,会有三条或四条“断语”。这些断语可用来回顾该章的主要观点,或用作进一步思考的推动平台。倘若你带着不同的观点阅读本书,你会发现这本书设法让这些观点达成一致是颇有趣味的。

目 录

序	IV
论域一 科学	
第一章 发展	2
第二章 原因	10
第三章 或然性	18
论域二 精神	
第四章 实在的观念	26
第五章 肉体和精神	34
第六章 他人	40
论域三 自由	
第七章 普遍的因果性	46
第八章 自由	54
第九章 诱惑	62
第十章 正确与错误	70
论域四 认识	
第十一章 确定性	80
第十二章 现象的面纱	88
第十三章 怀疑论	94
第十四章 超验的确信	102
第十五章 常识	112
论域五 语言	
第十六章 一般概念	120
第十七章 抽象	126
第十八章 名词	134

第十九章 传递	142
论域六 客观	
第二十章 感知	150
第二十一章 无观念的生命	158
第二十二章 真理	170
第二十三章 客观	178
论域七 上帝	
第二十四章 上帝	188
第二十五章 原因和筹划	196
何谓哲学?	
第二十六章 哲学	204
跋	212
参考文献	214
索引	218
译者后记	228

简说哲学

第一章

发 展

在这一章,我们要思考关于科学发展的两种矛盾的说法。按照常识的描述,科学家首先要收集资料,然后发明一种能解释这些资料的理论。这种资料在前的模式已受到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的挑战,波普尔认为,科学家通常是首先提出一种理论,只有这样,然后才寻找资料去证实这一理论。

我们生活在真正是空前发展的时代。我们具有种种能力:延长生命,开发能源,长途旅行,极地考察,这些能力即使在一百年前也是不可想象的。所以,本书先从我们时代的巨大成就开始,从科学特别是科学的发展开始。科学不论是依靠缓慢的积累,还是依靠戏剧性的整合,似乎都要建立在先前的成果之上,而这就使科学显得总是在向前发展。因此,理解科学如何向前发展,至少是向理解它的成功跨出了一大步。而且,这个问题的答案似乎也不难找到。这个答案是否就如常识所称的,就科学而言,我们先要收集资料,然后发明一种理论去解释这些资料?

这种资料在前的模式出自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的(更富经验性的)说法,培根是英国的一位政治家和科学家,他所生活的时代,近代科学刚刚蹒跚起步。培根有一则譬喻,将科学比喻为酿酒:我们先要采集葡萄(资料),然后榨出葡萄汁去造酒(理论)。

资料在先还是理论在先?

对于科学的这一传统描画,近代以来已遭遇到一些挑战,其中有些来自哲学方面,有些来自历史方面。从历史方面说,一种理论似乎总会引导或促使我们去寻找新的资料,恰如通常新发现的资料会激发我们去发明一种新理论一样。此外,把一种理论看作是按典型的培根方式得出的一些历史上的实例,也受到怀疑。牛顿(Newton)提出他的万有引力理论,除了对诸如潮汐现象、那著名的苹果等等的观察外,还来自对开普勒(Kepler, 1571—1630)的行星运行定律的推导。不过,皮埃尔·杜海姆(Pierre Duhem, 1861—1916)在一篇有影响的评论中认为,牛顿的推导是不可能有的。一则,牛顿的理论包含了开普勒所未知的新概念(如“力”和“质量”),再则,他的理论实际上是与开普勒定律抵触(*conflicts*)的。牛顿理论表明,它与开普勒所称的理想椭圆轨道还是有些偏差。

资料 理论

科学如何运作(按照常识)

上帝的数学

从古时候起,人们就相信,行星应当作圆周运动,因为圆是完美的形状,还因为天体应当是完美的。倘若所观察到的似乎表明不是这样,那行星也应当增添其他天球圆轨以作圆周运动。

到哥白尼(Copernicus, 1473—1543)的时代,为要说明太阳、月球和5个已知行星的运行,这些增添的天球圆轨至少需要77个。但倘若你要指望在宇宙中发现上帝的数学,就像哥白尼和开普勒所指望的那样,那么,这种增添天球圆轨的做法,层叠枝蔓,显得令人反感。

哥白尼通过把太阳放在中心,并假定地球是运转的,设法把增添的天球圆轨减少到34个。但真正实现天文学革命的,还要数开普勒。他的第一定律假设行星不是以圆轨而是以椭圆轨道运行,从而打破了传统和“逻辑”。美好的第二定律(也发表于1609年)否弃了行星必须按恒速运动的观念,并解释了行星渐近太阳速度趋快以及远离太阳速度趋慢的原因。第三定律(发表于1619年)规定了行星环绕太阳运行一周所需时间和其离开太阳的平均距离之间的关系。

不过,由于缺少一种引力概念,哥白尼和开普勒还要面对大量棘手的问题。是什么使地球那样的庞然大物运行起来?我们为何不会像小孩被抛出旋转木马那样飞离出地球?为什么地球本身不会化成碎片飞散?这样或那样的异议要由伽利略(Galileo)和牛顿去回答。

从哲学方面说,常识对科学所作的资料先在的描画,主要存在两个主要问题。第一,它假定了我们在有任何理论之前,就能作出观察(正像我们在有任何酒之前,能收集葡萄一样)。有种种理由表明,这一假定是站不住脚的。首先,观察总是有所选择的,我们从感觉纷呈的事物中挑选某种重要的事物,而这选择过程似乎已经体现出某种先在的理论。其次,为了表述我们已观察到什么,我们必须运用某种形式的语言,这种语言在其分类系统中,已经含蕴了对世界的某种模糊理论。在种种观察中,科学观察尤其突出,倘若没有某种能让我们去说明这些观察的理论背景,这些观察通常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孔德(August Comte, 1798—1857)写道:“从培根以来,所有杰出的睿智人士都赞同,除了依赖观察事实的知识,不存在任何真正的知识。……但倘若说,每一理论都必须建立在观察之上,那从另一角度说,没有某种理论的指导,就不可能去观察事实,这同样也是正确的。”而当孔德的同时代人、英国人威廉·惠韦尔(William Whewell, 1794—1866)说:“……在大自然的脸上,有一副理论的假面具……”,他是极为形象地简化了孔德的说法。

第二个哲学方面的问题是,难以用明晰的方式去说明我们如何由资料达到理论。我们得出一个理论的过程,对我们来说,是不可思议的,就像对酿酒人来说,发酵曾经是不可思议的一样。一些人(追随休谟)甚至断定,这个过程是非理性的,并断定一种理论不可能参照资料被证明(*justified*)。

波普尔爵士(1902—1994)就是这些人中的一位,他对科学提出一种新的描画。波普尔相信,由于科学是一种理性活动,又因为如果它从资料开始,它就不可能是理性的,所以科学必须从理论着手。在波普尔看来,我们首先要构架一种理论,然后再察看资料,设法去证明这种理论是错的(wrong)。如果在多次努力后,我们还是不能证明这一理论是错的,我们就要接受它(至少暂时接受它)。

对科学的描画,哪一种是正确的?抑或,这两种描画有部分是正确的?让我们举一个例子……

青霉素的发现

亚历山大·弗莱明(Alexander Fleming, 1881—1955)在1906年取得医生资格。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弗莱明在亚尔诺斯·莱特爵士(Sir Almroth Wright)所领导的伦敦圣玛丽医院的预防接种部工作。莱特、弗莱明和预防接种部的其他医生被派到法国布伦(Boulogne)去照料在战争中受伤的士兵。他们被委托一项特殊的任务,就是设法寻找到治疗受感染伤口的最佳方法。



弗兰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理论 资料

科学如何运作(按照卡尔·波普尔的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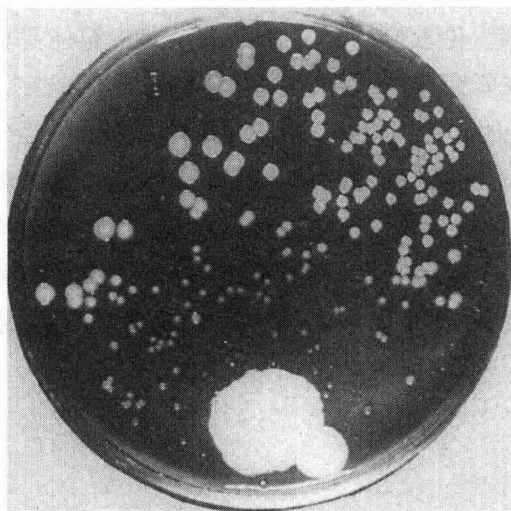
当时,伤口通常是用一种消毒药物作定期清洗的,这种药物据说能杀死在体外的细菌。但弗莱明很快发现,这种方法看来只会助长细菌的滋生。其实,这种消毒药物也会杀死机体的白血球,因此就降低了病人对细菌的天生抵抗力。莱特与他的小组建议,不要再用消毒药物去治疗伤口,但这一建议因违背常理而被置之不理。

战后,弗莱明回到伦敦,探索某种只杀死细菌而不杀伤白血球的东西,并在1921年发现了一种被叫做**溶菌酶**(*lysozyme*)的有趣物质。他在唾液、鸟蛋和鱼卵、蔬菜和花,以及在不少于50种动物(包括人类)的眼泪中,发现有溶菌酶。溶菌酶能杀死大气所含四分之三的细菌,且不伤及白血球。遗憾的是,溶菌酶却未能杀死引起多数疾病的那些细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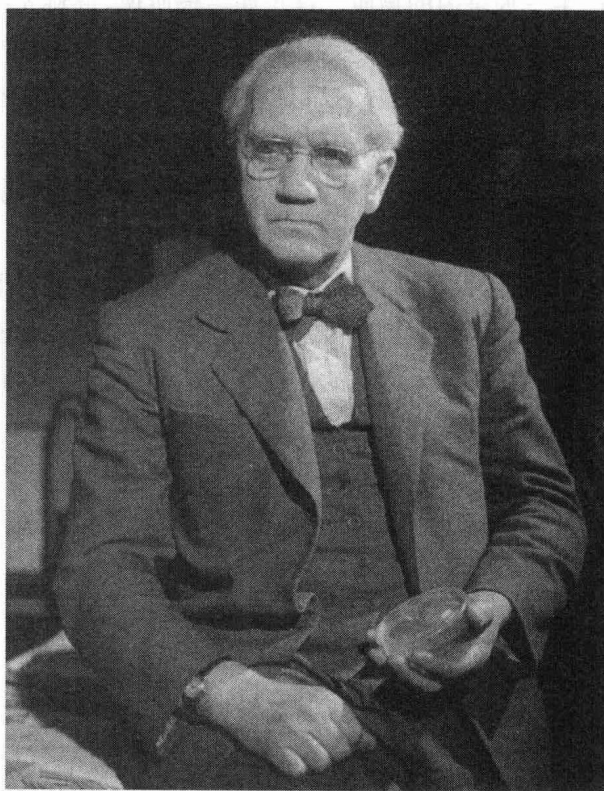
几年之后,弗莱明从事研究细菌中的葡萄球菌(*Staphylococcus*)种群。他培养葡萄球菌,并把它们简单地保存在室温状态中,几天后再去看它们是否改变了颜色(菌株的颜色有助于说明它的危险程度)。最初,有位名叫普莱士(D. M. Pryce)的研究学者协助他,但在1928年2月,普莱士离开他另谋别职。直到同年8月,当弗莱明照例去度暑假时,他都是单独从事研究的。9月初,普莱士应请去见弗莱明,发现他还在忙于假期后的清理收拾。整个8月份,盛放葡萄球菌的培养器皿被遗忘在实验室的工作台上,而现在,弗莱明正在擦洗它们,准备做另外的实验。弗莱明开始向普莱士抱怨有太多的事要做,并无意识地拿起一只培养器皿给他看。接着,据普莱士所说,弗莱明突然停顿下来,呆呆地盯着培养器皿,好一会才说:“真奇怪”。这个器皿就是有青霉素的器皿。

弗莱明在实验室里把这器皿给同事们看,但他们中间谁也没有想到这会是多么不同寻常,而弗莱明却注意到,某种霉菌在杀死葡萄球菌。起初,他认为这种霉菌是 *penicillium rubrum*,而其实是一种更稀有的**点青霉**(*penicillium notatum*)。他推断这种霉菌产生了一种杀死器皿中菌群的物质。

弗莱明制造出更多的霉菌,他把这种霉菌过滤后所得的东西称为“霉浆”。他的试验表明,这种“霉浆”能杀死引起各种严重疾病的细菌。更不可思议的是,它全然不伤害白血球。



青霉素 (penicillin)



弗莱明 (Alexander Fleming)

青霉素的发现大部分要归于运气。点青霉(*Penicillium notatum*)只滋生在凉爽的条件下,而1928年从8月起,伦敦恰好异常地凉爽。点青霉还是非常稀有的,它们大概偶尔来自附近正在研究霉和气喘之间联系的一个实验室。其他种类的青霉菌(*penicillium*)所制造的青霉素极少。不过,此时弗莱明的运气也到头了。青霉素是很难保持新鲜状态的,试验总是得出混杂的结果。他开始渐渐相信,青霉素并不能杀死体内的细菌。弗莱明继续制造青霉素,并把样本寄给其他实验室,因为它在实验室研究中还是有用的。不过,弗莱明对青霉素能作为一种有效药,已失去了信心。直到1941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青霉素才被确定作为一种“妙药”。

结论

青霉素的这一重大发现,是支持对科学的哪一种描画呢?弗莱明观察到,他指给普莱士看的器皿中的葡萄球菌,正在死去。不过,他解释并提示说,这种霉菌正在产生一种杀菌的物质。这正如培根所说,资料先在,尔后是理论。但不过,只是因为有了大量理论,才使弗莱明领悟到资料(一个带有霉点在上面的小器皿)的意义。这又是理论在先,尔后是资料。不过,弗莱明还周密地运用各种细菌和白血球去验证他的解释。这又如波普尔所说,理论在先,然后去试证。由于来自这些试验的资料,使弗莱明开始相信,青霉素在体内不能产生功效,并放弃了研究系列。这又成了资料在先,然后是理论。

不难断言,科学的发展是一种“举债经营的增长”形成的发展:先借一点资料,然后借一点理论,又借多一点资料,然后再借多一点理论,如此等等。但那样说,并没有回答真正区分科学的两种描画的问题。资料与理论,究竟哪一种先在?并且,我们又如何按理性方式由资料推向理论?

关于“运气”，我们总是相当轻蔑的。说某人运气好，通常听起来，像是否认此人有任何长处似的。不过，我们同样也说：“运气总惠顾有心人”。

…资料  理论  资料…

哪一种先在？箭头又表示什么？

你赞同……？

1. 我们可以在没有任何理论偏见的前提下去收集资料。

2. 创立理论是一个理性过程。

3. 弗莱明的同事们并不领悟这个培养器皿的意义，因为他们都是笨蛋。

4. 我们不可能没有资料就创立一种理论。

第二章

原 因

本章介绍有关因果性的两个问题：第一，说甲是乙的原因，确切地是指什么？第二，此说法的合理程度，如何取决于我们关于原因的信念？

第一章是以两个问题结尾的。让我们先思考那第二个问题：是否有一种从资料得出理论的理性方式？

首先，一方面须对“资料”或“观察”所指什么，另一方面须对“理论”或“解释”所指什么，都有个较清晰的观念。相对第谷·布拉埃(Tycho Brahe)的观察，开普勒的行星运行定律都是理论或解释。但相对牛顿的引力理论，同样是开普勒的这些定律，则都成了资料。

我们因此假定，“资料”和“理论”两词是被常规地并列运用的。给出特有的资料和理论的对子，“资料”更倾向于和感觉的输入密切地联系起来，并倾向于作为证明或导向理论的基础。在本章，我们感兴趣的是：“证明或导向”。

大卫·休谟(David Hume, 1711—1776)也许是苏格兰启蒙运动中最伟大的人物。亚当·斯密(Adam Smith)(公开表示休谟是他的朋友)说：他“看待应当承认人天性有弱点的观念，也许就像看待一个睿智贤德人士的观念。”休谟在《人性论》(Treatise of Human)中指出了有关原因的概念和有关原因的推论的某种麻烦。

原因的概念

当我们说“甲是乙的原因”时，我们通常是指“甲使乙发生”。我们设想，甲迫使乙发生，或则，以乙不得不发生的方式引起乙。但休谟指出，严格地说，我们从未**观察到**(*observe*)这种“强迫”。我们实际所观察到的，都是乙跟随甲而来，而且不久后，甲类某事物被乙类某事物所后随，又不久后，其他甲类某事物被其他乙类某事物所跟随，如此等等。我们从未看到甲使乙发生。我们所看到的都是甲(和甲类其他事物)被乙(和乙类其他事物)所跟随。

举一个例子：你正在玩台球。你击打主球，使球滚过台面，与目的球相碰，然后目的球开始运动。与此同时有一观球者在咳嗽。这个时候，我们观察到的，严